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26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張啓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7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本工西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蘇修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7,530元(含零件33,65

01 0元、工資33,88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2 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530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
06 明。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1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5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6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8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19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20 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
22 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
23 2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4 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5 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59頁)。本院依上
26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
27 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
28 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30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0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42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3,650 \div (5+1) \div 5,6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3,650 - 5,608) \times 1/5 \times (3+3/12) \div 18,2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3,650 - 18,227 = 15,423$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5,42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3,880元，共49,303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9,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7日（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曾小玲